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潘锦海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议案》。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